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025-07-16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6991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06-04

二、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2执恢40号	36,300.57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5-2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5)闽0105执恢85号	1,441.78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2025-05-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粤01执2291号	10,542.28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5-26

三、重大判决信息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裁判结果	法院
(2024)沪0110民初1865号	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阳光控股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8日解除；二、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归还上海市杨树浦路1056、1058、1060号，安浦路688号的阳光控股大厦1号楼名义楼层地上11层、12层/实际楼层地上10层、11层及车位(含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三、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8日的租金、物业费、停车费共计18,235,031.56元；四、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至2023年7月8日止的滞纳金920,000元，并以16,273,256.0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支付自2023年7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五、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润渝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p>置业有限公司违约金 799,215.59 元；六、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停车费及物业费；</p> <p>七、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判决主文第三至六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74,687 元，由原告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8,660 元，由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6,02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明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p>	
(2024) 沪 0110 执 2343 号	第一 创业 证券 承销 保荐	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	<p>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某 某公司 2 银行存款人民币 39728986.00 元和利息及迟 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 息、执行费，或者提取其相</p>	上海 市杨 浦区 人民 法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应金额的收入。二、上述钱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4) 沪 0110 执 5214 号	上 海 起 鑫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阳 光 城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某某公司 2 银行存款人民币 3,504,796.72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执行费，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 二、上述钱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上海 市杨 浦区 人民 法院
(2024) 沪 0110 执 3172 号	浙 江 方 凯 厨 卫 有 限 公 司	阳 光 城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上海 市杨 浦区 人民 法院
(2024) 沪 0110 执 2343 号之一	第一 创 业 证 券 承 销 保 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阳 光 城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上海 市杨 浦区 人民 法院
(2024) 沪 0120 民初 1096 8 号	崔 艳 敏、 杜 犁	相 城 经 济 开 发 区 澄 阳 汉 祺 建 材 经 营 部	大 连 阳 光 城 宏 隆 发 展 有 限 公 司，沈 阳 市 亿 盟 创 联 劳 务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沈 阳 光 烨 恒 荣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华 济 建 设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阳 光 城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驳回原告杜翀、崔艳敏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原告杜翀、崔艳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 市奉 贤区 人民 法院

(2023) 辽 0112 民初 1722 2 号	沈阳 某公 司	华济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沈阳光 烁恒荣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阳光城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准许原告沈阳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800 元，减半收 取计 400 元，由原告沈阳某 公司负担。	辽宁 省沈 阳市 浑南 区人 民法 院
------------------------------------	---------------	----------------------------------------------------------------------	--	-------------------------------------------------------------	---------------------------------------

四、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粤 0305 执 6014 号	21,160.00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沪 0110 执 242 号	9,546.27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 法院

五、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尚未向中泰证券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中泰证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最终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